

009519

瑞金县金融志

瑞金县金融志编纂组

瑞 金 县 金 融 志

(1879——1985)

瑞 金 县 金 融 志 编 纂 组

一 九 八 九 年 六 月

瑞金县金融志

瑞金县金融志编纂组

赣南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字数：17.5万字

印数：1—400本 1992年5月印刷

定价：58元

序

《瑞金县金融志》，经过编志人员四年之久的辛勤劳动——收集、整理、撰写、修改，在年代久远，零星分散的史料基础上，珠联璧合，编纂成册，始成瑞金金融较系统的第一部志书。这是承前启后，流芳千古的好事。

这次编志，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收集了近百年的金融史料，由粗到细地编纂了瑞金金融的发展历史。从清末民初的典当、钱庄、银楼到民国期间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江西建设银行、江西裕民银行。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有设在瑞金的分支机构，以及农村信用合作社的金融活动，都作了较为翔实的记载。对不同时期的货币、信贷结算、利率政策，各类金融业务状况，以及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也作了较为详尽的叙述。它是一部总结过去，指导未来，推动金融事业发展的史料性志书。

相信《瑞金县金融志》的出版发行，将有助于各界了解瑞金金融业初始阶段的发展状况，有利于更好地弘扬人民金融事业的业绩，使有志于金融工作者理解和探索各个时期的金融方针、政策、法规和金融变化规律，以期永志不忘，发扬光大。

钟运汾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如实记述本县金融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详今略古、贯通古今，以今为主，据事直书，寓观点于叙述之中，不加评论褒贬。

三、本志起讫时限，上限以有资料考证和事情发端为始，下限至1985年底。以时为序，由远而近，依事记述。

四、本志结构层次，依本县金融机构演变和业务活动的内在联系，事以类聚，横排竖写。篇目分章、节二层，部分节下设目，全书共十一章三十五节，计二十余万字。

五、本志采用志、记、表、录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文体采用现代语体文记叙，寓褒贬以记述之中，力求文风严谨、朴实、简明、通俗。

六、本志历史纪年、专用名词、术语、地理名称、行政区划、各级政府、官职等，均以当时当地的习惯称呼，复用时用简称。

七、本志采用公元纪年，历史朝代纪年，在公元纪年后用括号加注。

八、本志数字书写，按《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统计数字以本县各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年度统计报表为准。

九、本志资料，主要来自档案文献，部分来自面访、信访和社会调查搜集。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 事 记 (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金融机构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 (24)

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金库 (25)

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印钞厂 (25)

四、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造币厂 (26)

第一章 金融机构

第一节 民间金融业 (27)

一、典 当 (27)

二、钱 庄 (28)

三、银 楼 (29)

第二节 银行 保险 (2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29)

(一)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直属瑞金县支行 (29)

(二) 江西裕民银行瑞金办事处 (30)

(三) 江西建设银行瑞金办事处 (30)

(四) 中国银行瑞金办事处 (30)

(五) 中国农民银行瑞金办事处.....	(30)
(六) 中央银行瑞金办事处.....	(31)
(七) 中国交通银行瑞金办事处.....	(31)
(八) 江西合作金库瑞金通讯处.....	(31)
(九)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瑞金事务所.....	(3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31)
(一) 中国人民银行瑞金县支行.....	(31)
(二) 中国农业银行瑞金县支行.....	(36)
(三)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瑞金县支行.....	(37)
(四) 中国工商银行瑞金县支行.....	(38)
(五)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瑞金县支公司.....	(38)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	(39)

第二章 货 币

第一节 货币种类.....	(43)
第二节 货币流通.....	(53)
第三节 货币管理.....	(61)

第三章 存 款

第一节 单位存款.....	(72)
第二节 农村存款.....	(73)
第三节 基建存款.....	(74)
第四节 城乡储蓄.....	(79)

第四章 贷 款

第一节 民间借贷.....	(95)
一、邀 会.....	(95)
二、借 债.....	(96)

第二节 银行贷款..... (98)

一、工商贷款..... (98)

二、农业贷款..... (122)

三、乡镇企业贷款..... (136)

四、国营农牧企业贷款..... (138)

五、支持信用社贷款..... (139)

第三节 农贷豁免..... (140)

第五章 基建资金管理

第一节 基建拨款..... (145)

第二节 基建贷款..... (148)

第六章 保 险

第一节 险 种..... (153)

第二节 保险率..... (154)

第三节 保险业务..... (159)

第四节 防灾、理赔..... (161)

第七章 会计 出纳

第一节 会计核算..... (166)

第二节 结算业务..... (169)

第三节 联 行..... (173)

第四节 内部考核..... (174)

第五节 现金出纳..... ([175])

第八章 代理业务

第一节 金 库..... ([182])

第二节 公债、国库券..... (183)

第三节 侨 汇..... ([185])

第九章 队伍建设

- 第一节 职工状况..... (187)
- 第二节 教育培训..... (194)
- 第三节 业务职称..... (196)
- 第四节 先进辑录..... (197)
- 第五节 工资福利..... (201)

第十章 党群组织

- 第一节 中共党组织..... (205)
-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207)
- 第三节 工会组织..... (208)

第十一章 附 录

- 一、重要文件辑存..... (210)
- 二、主要参考资料及书目..... (233)
- 编后记..... (235)

编纂领导小组、编写人员

概 述

瑞金位于江西省东南边陲。东与福建省长汀县交界，南与会昌县接壤，西邻于都，北毗宁都、石城二县。地处东经 $115^{\circ}42'$ 至 $116^{\circ}22'$ ，北纬 $25^{\circ}30'$ 至 $26^{\circ}21'$ 之间。东西宽约65公里，南北长90公里。总土地面积2448平方公里。1985年底有耕地面积364817亩，总人口473689人。

县境四面群山环抱，气候温和，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盛产水稻、大豆、甘蔗、烟叶和土纸、木、竹等。农副产品交流广泛，商旅往来频繁。清代末年，本县境内，资金融通，除小部分的典当、钱庄外，大都求助于民间借贷。当时城乡流通货币，大宗交易用银，小额支付用铜（钱），金属币、纸币同时流通，银、铜并用。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金融业开始在本县兴起。清光绪五年（1879），开始有了商办“当店”。此后，相继出现“钱庄”。至1913年（民国2年）仅在县城就有私营小钱庄4家。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在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中央苏区的金融工作有了很大的发展，金融的政策、制度和机构已经趋向统一和健全。金融对于打破国民党政府对苏区的经济封锁，支持革命战争，扶助工农生产，沟通内外贸易，改善人民生活，均起了积极的作用。1932年2月，建立起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1934年2月成立国家银行总行直属瑞金县支行和信用合作社瑞金县联社。由此，形成了国家的，地方的银行加上信用合作社等一套

自上而下的金融体系。尤其是通过国家银行统一货币的发行，吸收群众的存款，贷款支持有利的生产事业，有计划地调剂整个苏区金融，积极发展信用合作事业，大力开展储蓄运动，筹集资金，实行低利借贷，消灭高利贷盘剥，方便群众物资交流，促进了革命根据地的经济发展。

1934年10月红军主力长征后，国民政府禁止苏币流通。嗣后，江西省合作金库、江西农村合作委员会，相继在瑞金设立通讯办事机构。1935年，国民政府实行法币制，以法币代替银元，但未取得群众的信任。为此，本县流通的货币，除法币外，银元仍占有一定的市场。

抗日战争时期，本县成为抗战后方，江西裕民银行、江西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央银行、交通银行及中国农民银行，曾先后在瑞金建立办事机构，使瑞金金融业有过一度的繁荣。抗战胜利后，除江西省银行瑞金办事处未搬迁外，其他银行均先后迁离本县。这段时期，由于国民政府货币制度混乱，法币发行失控，通货恶性膨胀，物价飞涨，法币急剧贬值。1948年8月，国民政府被迫再次改革币制，发行金圆券，但因政治腐败，终于无法挽救其彻底失败的命运。

1949年8月23日瑞金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代表接管了国民政府设在瑞金的金融机构——江西省银行瑞金办事处。同年9月28日正式成立中国人民银行瑞金县办事处（后改为中国人民银行瑞金县支行）。1950年3月3日，建立起中国保险公司瑞金县代理处，揭开了人民金融事业的新篇章。从1951年起，人民银行基层机构——营业所逐步向下延伸。1952年底，全县12个行政区均设立了营业所。在农村，逐步发展信用合作社，1952年3月，象湖区兰玉乡金星信用合作社在全县第一个成立。1954年在全县12个行政区成立信用合作社142个，1956年达到了乡

乡建社，实现了全县农村信用合作化。在建立金融机构的同时，统一发行货币——人民币。为了确保人民币占领流通市场，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加强了货币市场管理，积极开展货币斗争，打击金银投机活动。一方面，组织金融工作队，广泛开展禁止金银交易，肃清旧币，统一使用人民币的宣传活动。另一方面，根据政务院指示，对国营企业、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等实行现金管理，组织非现金结算，控制现金投放，组织货币回笼。并按《中央金库条例》规定，于1950年4月，建立了中央金库瑞金县支库，保证了财政收入及时入库和集中调度，同时积极举办折实储蓄，推广保险业务，扩大资金来源，扶持城乡物资交流。经过各方面的努力，全县国民经济出现了发展的势头。1952年底基本上实现了财政、物资、现金收支平衡。扭转了国民政府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的被动局面，巩固了新中国的金融阵地。

1953年，我国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全县金融部门，通过信贷业务，促进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村，遵照“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方针，积极支持农业生产，支持农业互助合作。从1953年至1957年的五年中，发放各种农业贷款124万元，有力地促进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和生产的提高。为促进以重工业为中心的经济建设，以及解决手工业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扩大生产的资金需要，1953年至1957年，发放工业贷款37万元，加速了工业生产的发展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全县工业总产值比1952年增长1.63倍。在商业信贷方面，大力支持对主要农副产品统购统销，支持国营商业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则根据利用、限

制、改造的政策，通过信贷、利率杠杆，使其接受改造。在机构设置方面，为了统一管理国家支农资金，加快对农业的支援，1955年10月，建立起中国农业银行瑞金县支行，以加强支农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统一管理好支农资金。

1958年，国家开始进行全面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全县金融部门按照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精神，从资金上、工作上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大跃进”，支持“人民公社化”。当时由于“左”的错误，加上三年自然灾害，造成全县国民经济一度较为困难。在“大跃进”运动中，片面强调发放贷款就是支持生产，在信贷上敞开大口子，致使信贷资金失控。在银行内部对一些规章制度则采取“大破大立”，会计、出纳取消复核制度，废除“帐、钱分管”等违反会计基本原理的作法，造成帐务上的混乱和差错。1958年10月，撤销保险公司机构。同时，人民银行基层营业所下放公社管理，实行营业所、信用社合一，大大削弱了银行职能作用。1960年冬，全县金融部门根据国家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196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决定》，运用信贷、利率杠杆，促进工业调整，严格控制不合理的货币投放；积极支持生产发展，扩大商品供应，活跃城乡市场，大力组织货币回笼。通过这一系列的措施后，全县货币流通情况大有好转，很快恢复了金融工作的元气并出现新的转机。1963年，全县净回笼49万元。1965年，全县市场货币流通量比1961年减少26.5%。

1966年至1976年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全县金融工作受到较大冲击。1969年，县人民银行与财政局、税务局、房管会合并为财政金融局，银行原有的股室撤销，信贷、计划、统计、储蓄业务由城市业

务组办理，大批人员下放农村，信贷监督受到批判，信贷资金大量占压，各项存款相继下降。虽然全县金融职工在这种困难的条件下，大都能自觉坚守工作岗位，坚持开门营业，但人员少、干扰大，银行的地位和作用有所削弱，影响了金融事业的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使本县金融事业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根据党中央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要求，改变了长期以来独家银行单一的经营形式。1979年以后，先后恢复和建立了农业银行、保险公司、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1983年9月，根据国务院决定，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1984年，单独成立工商银行。从此，本县形成一个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在信贷资金管理上，改变了原来“统存统贷”的管理办法，实行“实存实贷、相互融通”的办法。在资金往来上，实行上贷下存，允许互相拆借。各项基本建设投资，由拨款改贷款，由无偿使用变为有偿使用，提高了资金效益，对搞活经济，搞活资金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1984年，根据国务院批转农业银行总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本县信用社管理体制作了较大的改革，解决了长期以来，银行营业所与信用社人员混岗混用，领导相互依赖的问题，理顺了两支队伍，建立起以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克服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现象，使信用社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集体合作金融实体。

建国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县金融职工勤奋努力、积极进取，对瑞金县金融工作作了多方面的改革和探索，获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为开创瑞金金融工作新局面作出了积极贡献。到1985年，

全县银行各项存款余额3327万元比1953年增长50倍,比1978年增长2.7倍;各项贷款余额7248万元比1953年增长83倍,比1978年增长2.5倍。1979——1985年七年中存款业务量平均增长率大大超过了1978年以前三十年的平均增长率。

大事记

1879（清光绪五年）

县城杨二拉在鸡鸭街开设当店，主要经营典当业务。

1880—1884年

县城有七家小当店，先后开业。

1911—1913年

县城丁裕兴、赖源泰、丘进利、林坤辉等四家商号兼营小钱庄业务。

1914（民国3年）

2月：国民政府公布《国币条例》，凡13条，规定7钱2分之银元为本位。

1915—1921年

县城有银楼和大小金银首饰店28家。

1931年

8月：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印刷厂由宁都青塘迁入本县叶坪下陂湖村。后改为中央印钞厂。

8月：江西工农银行由吉安迁来本县县城。

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造币厂在本县洋溪村刘氏厅下成立。

1932年

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在本县叶坪村成立。

6月：临时中央政府发行短期革命战争公债60万元，其中在中央苏区发行50万元。

7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开始发行纸币。

10月：临时中央政府决定发行第二期革命战争短期公债120万元。

1933年

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从叶坪迁至沙洲坝新屋下。

7月：中央苏区发行经济建设公债300万元。

1934年

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直属瑞金县支行在县城通塘街广东会馆宣告成立。

4月：成立瑞金县信用合作社县联社。

7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从沙洲坝迁至高围脑下陂村梁氏厅下。

10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中央印钞厂、中央造币厂、中央金库随红军主力长征撤离瑞金。